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王锋、钱建新、陈永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胡运丽女士、高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运丽女士：1976 年出生，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5 年起就职于尤夫有限。

胡运丽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高贇女士：1987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分行。2010 年 12 月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高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